附件1

雄安新区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规则

一、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得分=基础分值+正面信用信息得分-负面信用信息平均扣分。其中：信用评价得分满分（最高得分）为150分；最低得分为0分。基础分值为100分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总承包企业，基础分值认定为100分；负面信用信息平均扣分=负面信用信息当季度累计扣分÷当季度施工项目数。

二、信用评价得分排名前10%的企业年度信用等级为A类，排名在10%-85%之间的企业年度信用等级为B类，排名在85%-95%之间的企业年度信用等级为C类，排在后5%的企业年度信用等级为D类。

三、信用信息的有效期为24个月。非有效期内的信用信息不纳入信用评价。所谓有效期，为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当月首日往前追溯的时间。